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澄清公告

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及

修訂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的具體內容

兹提述均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i)本公司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iii)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澄清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之後,本公司注意到:(i)根據公司章程第 9.2 條,更改或廢除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權利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受影響類別股東批准;及(ii)根據公司章程第 9.3(12)條,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 9 章(與類別股東進行表決的特定程序有關)的任何條文均應被視為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此,作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一部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 9.6 條(「**建議修訂第 9.6 條**」)可(其中包括)縮短召開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亦構成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受影響類別股東批准。

鑒於召開本公司 H 股及 A 股持有人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四十五 (45)日之提前通知,本公司同時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與建議修訂第 9.6 條(作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一部分)有關的決議案並非實際可行。

本公司已向海信空調知會上述情況,而海信空調(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其中包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書面要求)已書面同意

修改其書面要求,從修訂公司章程中撤銷建議修訂第9.6條。

因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應予修訂並理解為並未包括建議修訂第 9.6 條。除撤銷建議修 訂第 9.6 條以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該通函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該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該通函一併閱覽。就該等已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而言(視情況而定),相關原代理人委任表格(除非其後用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撒銷)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屬有效。

股東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包括其附註),以了解與以下事項有關的詳情:(i)仍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包括經剔除建議修訂第 9.6 條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iii)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及張世 杰先生。